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8) 0901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2

关于征集重大投资项目编制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2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4

关于印发《2018 年河北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指导计划》的通知5

[项目申报]6

关于开展 2018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工作的通知6

北京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的通知8

山东省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9

[中小服务平台]10

山西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省级小微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10

[创新券]15

太原市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指南（第二期）15



[政策文件]

关于征集重大投资项目编制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工信厅规函〔2018〕2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实施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我部将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征集重大投资项目完善项目库，编制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第二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在境内合法注册并依法开展投资、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种所有制企业均可申报。申报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投资方向。项目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对应《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6 年版）》的领域和重点，通信业重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亦可申报。

（二）投资规模。原则上项目总投资应在 1 亿元以上。

（三）实施条件。项目建设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单位，项目为在建、半年内开工、1-2 年内开工或 2 年以上开工，具备必要的前期手续。后三类项目将作为储备项目入库。

（四）融资意向。拟纳入导向计划的项目，应有明确的融资需求，愿意向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二、组织征集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管理系统（<http://gtt.miit.gov.cn>）自行填报，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以下统称项目组织单位）对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和项目信息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查。中央企业子公司项目可通过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申报。

三、时间安排

（一）信息填报（9月1日—9月16日）。项目建设单位可随时登陆系统填报及修改项目信息。

（二）地方审查（9月17日—9月21日）。地（市、州）级项目组织单位进行项目初审，省级项目组织单位进行项目复审。

（三）审核入库（9月22日—9月28日）。我部组织审核后纳入重大项目库，遴选出技术水平先进、影响力较大、融资需求明确的项目列入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作为组织产融对接、加强支持协调服务的重要基础。

本批项目征集工作结束后，各项目建设单位也可增补新的项目。项目组织单位根据情况可对增补项目进行审核（原则上每季度应不少于1次）。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与地方和央企重大项目库的协同。各项目组织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及时组织申报本地区（所属企业）重点发展的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加强信息审核，确保本地区（企业）重点项目，尤其是总投资10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填报入库。

（二）加强重点领域协调。请项目组织单位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加强动员协调，组织重点企业填报。

（三）加强项目跟踪调度。本次申报不设数量限制，项目组织单位要加强项目审查及所报项目跟踪调度，指导企业及时更新项目信息。原则上重大项目库中的项目应每3个月调度更新信息，超过4个月未更新调度信息的项目将退出项目库。

（四）加强工作协同联动。我部将加强与各级项目组织单位、项目填报企业、金融机构的协调联动，在项目遴选、管理调度、产融对接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提高项目质量，推进成果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建立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对纳入重大项目库的部分项目重点调度、推动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1. 项目征集网上填报说明
2. 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信息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30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358381/content.html>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 题的公告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就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 5 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2018 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 2013 年至 2017 年是否具备资格，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2018 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二、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三、企业发生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合并或分立重组事项的，其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和本公告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二）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分立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三）合并企业或分立企业具备资格的，其承继被合并企业或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通知》第一条和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处理。

四、符合《通知》和本公告规定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条件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

五、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8 月 23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12445/content.html>

关于印发《2018 年河北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指导计划》的通知

冀工信科节函〔2018〕988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有关单位：

为深化工业领域创新驱动战略，支持企业推进技术创新，加快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培育一批质量好、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新产品，不断提高我省工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省厅组织编制了《2018 年河北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指导计划》，现印发给你们。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各市局要继续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推广工作的指导和帮扶，鼓励企业自建或共建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新产品新技术自主研发能力、产业化能力和推广应用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市场竞争力。

附件：冀工信科节函〔2018〕988 号附件.doc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8 月 27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ii.gov.cn/hbgxt/tzgg/tz/610357/index.html>

[项目申报]

关于开展 2018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49 号），现将开展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版次软件产品定义

“软件产品”是指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者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者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首版次软件产品”是指企业通过自主开发或合作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首次销售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

二、支持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单位（或母公司）须为山西省内注册三年以上，且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二) 所申报的产品拥有软件著作权，且著作权证书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

(三) 产品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打破市场垄断，有良好的市场推广应用前景；

(四) 未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的支持。

三、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市经信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照企业属地原则，组织开展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省属企业、中央企业项目按属地由市经信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组织申报。

请各市经信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于 9 月 15 日前将申报项目报送至省经信委。

省经信委经初审后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并予以公示。

四、申报材料

(一) 市经信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申请文件（附项目汇总表 A3 打印，一式 3 份）；

(二)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含承诺书，纸质一式 8 份）；

(三) 电子版光盘，汇总表格格式为 EXCEL，资金申请报告格式为 PDF。

五、联系方式

省经信委电子信息处（软件服务业处），董阳照、王凯文，电话：0351-3046160

附件：

1. 2018 年山西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项目汇总表

2. 2018 年山西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指南

相关链接：

http://www.shanxieic.gov.cn/wnzz/NewsDefault.aspx?pid=149_52357.xtj&wnzz=18



北京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 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等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108 号）要求，按照科技部相关工作部署，为做好“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项目的申报及推荐工作，现将有关申报工作要求明确如下：

一、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等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附件 1）和《“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2）要求进行申报。

二、请各申报单位首先进行网上填报，将网上生成的项目预申报书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2 套报送至北京市科委（具体地址：海淀区四季青路 7 号院 2 号楼 219 房间），同时，请携带电子版现场拷录。

预申报书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7:00，逾期不再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娄博杰，联系电话：66517143

附件 1：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等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doc

附件 2：“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pdf

北京市科委新能源与新材料处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相关链接：

http://www.bjkw.gov.cn/art/2018/9/3/art_19_73784.html



山东省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降低能耗、物耗，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根据《山东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鲁政发〔2017〕15号）、《山东省深入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鲁经信资〔2017〕364号）和《山东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工〔2017〕52号），现组织开展2019年度山东省节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重点工程**。加快生物质能产业发展，推进以农林牧生物质为燃料的生物质锅炉建设，以县为单位，开展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重点工程，推动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剩余物、畜禽粪便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促进农林牧业资源综合利用、清洁供热一体化发展，减少县城、乡镇及农村燃煤供热比例，推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二）**智慧节能重点工程**。重点支持市级智慧节能管理平台、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等，促进互联网与节能工作深度融合，提高节能宏观调控能力，推动用能单位能源梯级利用，提高工业生产和能耗效率。

（三）**“工业绿动力”计划**。拓展“工业绿动力”计划实施范围，重点支持三个方面。一是“太阳能+”多能互补清洁供热重点项目。重点支持工业、公共机构、城乡居民等领域建成运行的重点项目，依托太阳能资源和产业优势，将太阳能与空气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电能、天然气等能源相结合，多能互补，提高清洁供热比重，发展多能互补的清洁供热、清洁用能方式。二是高效环保锅炉改造重点项目。重点支持新、改、扩建成运行的高效环保锅炉（不含电站、煤改电、煤改天然气锅炉）项目，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三是绿色照明改造重点项目。鼓励建设绿色照明行业公共服务平台，为绿色照明产业提供光电技术研发、芯片生产、检验检测、市场交易推广、人才培养等服务。重点支持工业、公共、建筑、交通运输、农业以及商业等领域建成运行的LED照明产品应用重点项目，提高用电效率。

二、组织实施

（一）**申报**。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重点工程以县级节能、财政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按照要求（附件1）编制实施方案，由各市节能、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11月底前一式两份（同时报送光盘电子版）分别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智慧节能重点工程以市级节能、财政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按照要求（附件2）编制实施方案，11月底前一式两份（同时报送光盘电子版）分别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工业绿动力”计划以项目应用方为申报主体，按照要求（附件3）编制申请报告，按照属地原则逐级审核汇总后，11月底前一式两份（同时报送光盘电子版）分别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二）**审核**。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市上报的实施方案和项目申请报告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智慧节能重点市、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重点县（市、区），并给予切块资金支持；建立“工业绿动力”计划重点项目库，并给予相应奖励资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金支持。对拟入选的智慧节能重点市、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重点县（市、区）、“工业绿动力”计划重点项目库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公布。根据公示结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布智慧节能重点市、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重点县（市、区）名单和“工业绿动力”计划重点项目库。各市节能、财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和引导，放大财政效益，巩固项目成效，发挥带动作用。

三、监督检查

鼓励各市加大投入，强化措施，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开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实施方案进展情况和重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取消入围资格，相应核减下一年度资金金额。各级节能、财政主管部门要对项目严格把关，认真审查，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内容必须详实、可靠、完整，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视情况削减所在地下年度省级节能专项资金规模，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 2.智慧节能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 3.“工业绿动力”计划重点项目申请报告要求
- 4.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5.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rar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18 年 8 月 28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detn.gov.cn/articles/ch00525/201808/d0756403-1184-4b17-93aa-f15867f37c2c.shtml>

[中小服务平台]

山西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省级小微企业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晋企发（2018）138 号



各市中小企业局、大同市经信委，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13 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一〔2018〕113 号）和山西省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晋企发〔2017〕63 号）精神，省中小企业局决定继续在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中择优公告一批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现将 2019 年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组织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注册登记时间 3 年以上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2. 制造业为主的工业园区型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入驻小微工业企业 30 户以上，从业人员 600 人以上；城市楼宇型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60 户以上，从业人员 1200 人以上。
3. 入驻企业产业类型要突出创新性。产业类型主要为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检验检测、设计研发、科研技术、信息传输、软件开发、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这些企业占入驻企业数量的 80%及以上。
4. 专职从事创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创业辅导师（山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或有资质的创业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证书）不少于 3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



5. 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自有、引进创投基金或开展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服务。

6. 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

（二）运营条件

1.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2. 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 and 实施方案。

3.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障措施。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4. 示范效应明显。单位面积的产出较高（工业园区型基地主要看单位面积的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楼宇型基地主要看单位面积的入驻企业、从业人员等指标）。

（三）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须至少具备以下服务功能中的四项，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1.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服务企业/团队 100 户（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6 次以上。

2.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50 户（次）以上。

3.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6 次以上。

4.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300 人（次）以上。



5.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6.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户（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4 次以上。

7.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户（次）以上。

8.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户（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支持建设“智慧型”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

二、申报程序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由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自愿申报，由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向省中小企业局行文推荐申报；属于省直有关单位建设运营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由省直单位向省中小企业局行文推荐。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省直有关单位）组织对推荐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并填写《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见附件 1）

三、申报材料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应提交如下资料：

（一）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 2）。



(二) 申报主体(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或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上一年度与本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具有可查询的条形码)。

(四)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五) 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六)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创业辅导师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 3000 字, 可附照片)。

(八)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九)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省中小企业局收到申报和推荐资料后, 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给予公告并授予牌匾。

四、申报时间及要求

各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省直有关单位)要认真负责地对申报示范基地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资料审核, 凡发现资料有弄虚作假者一票否决。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省直有关单位)应保存项目申报主体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备查。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将示范基地申报材料(按照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及电子文档一式 2 份(光盘), 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省中小企业局。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省中小企业局服务体系建设处

联系人: 宋旋

电 话: 0351-5607048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附件：1.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docx

2.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docx

3.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汇总表.docx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2018年8月31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xsme.gov.cn/v2/html/tzgg/20180904/5575.html>

[创新券]

太原市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指南（第二期）

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晋科发〔2017〕86号）、《太原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并政办发〔2017〕105号）等规定，现就开展太原市科技创新券（第二期）申领兑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领对象

（一）在太原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

（二）入驻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商贸企业集聚区、微型企业孵化园等创新创业载体内的创客。

二、使用范围



（一）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利用省级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服务平台等信息资源，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各类创新平台基地购买测试检测、科学数据、科技查新、生物（种质）资源等创新服务；

（二）与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创新平台基地开展合作研发；

（三）企业和创客购买除以上两类服务外的其他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的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

（四）设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专题。支持专利导航服务，开展专利信息深度挖掘和定向分析；专利预警分析和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知识产权规划布局、集中托管、专利分析、专利质押评估和知识产权贯标辅导服务等）；知识产权运营、专利信息服务、专利技术转移等的人才培训服务。

（五）设立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专题。支持围绕太原特色的可持续发展建设的水资源节约和水环境重构、生产生活用能方式绿色改造、产业转型升级等相关的合作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咨询等服务。

（六）设立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题。支持驻并国防科技创新载体开展科技资源共享、合作研发和科技咨询等服务；支持我市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各类军民融合科技创新服务等。

不属于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外观设计、概念设计、商标设计、广告设计等工业设计类服务；法定认定、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医疗服务、强制检测、大批量验货、商业性技术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专利（成果）、技术和设备（仪器）购置；超过服务提供方经营服务范围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服务对象为非入驻该载体的企业（含创客），提供技术研发、投融资等服务；专利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复审费和年费等国家专利局强制收费；已获得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且以试验外协费等科目列支的科技创新服务。

三、申领程序

本期创新券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有效，逾期作废。

（一）初次申领程序



1、注册。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域内企业或创客申领。申领方（创新创业载体）登陆“山西省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218.26.227.179/inno>），按照系统要求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完成企业注册并提交。创客（是指入驻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商贸企业集聚区、微型企业孵化园等创新创业载体内的创新创业团队和创新创业者）完成注册后提交所在创新创业载体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创新创业载体统一进行提交。

2、申领。创新券管理服务机构太原生产力促进中心对企业（含创客）网上注册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申领方即获得5万元创新券。

（二）非初次申领程序

非初次申领方使用已有的用户名登陆“山西省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218.26.227.179/inno>），选择申请创新券，即可完成创新券申领。

四、兑付

创新券由已注册申领企业和创客所在的创新创业载体申请兑现，先报先兑，兑完为止。

（一）绑定。申领方在相关科技创新活动结束后，将服务合同（协议）、支付凭证、服务结果等有关证明材料上传创新券管理系统申请兑现，并通知服务提供方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实现创新券绑定。

（二）提交纸质材料。完成创新券绑定后，申领方将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盖章）交到太原生产力促进中心（原件返回，复印件留存）。须提交的证明纸质材料包括：

- 1、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创新券申请表（在注册完成后由创新券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加盖公章）；
- 3、研发或服务合同（协议）（双方须签字盖章，合同章须与发票单位章一致）；
- 4、支付凭证（银行转账凭证，付费发票或事业单位收费收据）；
- 5、服务结果[加盖服务提供方公章的能证明合同（协议）约定内容完成的服务过程和结果资料]；
- 6、企业（创客）承诺书（见附件，须签字、盖章）；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有，请提交）。

（三）审核。太原生产力促进中心对企业（创新创业载体）通过系统上传材料和现场提交的证明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通过名单和兑付金额。

（四）审定。市科技管理部门对太原生产力促进中心提交的审核通过名单及兑付金额进行研究审定。

（五）公示。市科技管理部门审定结果在太原市科技局网站和山西省科技创新券管理系统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六）兑付。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管理部门报市政府审定。根据市政府审定意见由市科技管理部门和市财政管理部门进行兑付。兑付总额在上年度结转资金额度内，由市科技管理部门直接拨付企业或创新创业载体；超过上年度结转资金额度的，由市财政管理部门将兑付资金拨付至各县（市、区）、开发区，由县（市、区）、开发区直接拨付企业或创新创业载体，创新创业载体及时拨付创客。

兑付申请累计金额在 5 万元以内，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补助；兑付申请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超出部分按比例进行补助（其中属于专题服务类比例为 75%，其他为 50%），每户企业（创客）每年兑付总额省市合计不超过 20 万元。

五、兑付受理时间

2018 年太原市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分为二批，兑付申请与纸质受理时间为：第一批为 9 月 20—30 日，第二批为 11 月 15—20 日。

六、创新券管理服务机构

创新券管理服务机构：太原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人：杨敏、侯养全、张国钧、卜庆珍、袁志红、孙瑜；联系电话：3334575、3332809、3334338、3334538、3335058；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金刚里西巷 11 号赛德大厦 8 层。

附件：《企业（创客）承诺书》.doc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9月3日

相关链接：

<http://kjj.taiyuan.gov.cn/doc/2018/09/05/663291.s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